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652號

債 權 人 艾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保珊

代 理 人 黃叡顥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秀玲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櫥櫃工程承攬關係，債權人依約將工程完工並交付債務人驗收，債務人竟未履行付款，爰聲請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提出「(一)請提出債務人黃秀玲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二)請提出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。」，債權人嗣於114年6月20日具狀陳稱本件工程承攬並未特別簽署書面承攬契約，雙方就工程項目、施作地點等主要條件，透過LINE及面議方式達成合意等語，惟僅就LINE截圖對話、本件工程款之應收帳款明細表及櫥櫃清單等資料，實難認已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釋明不足，無從特定請求對象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

01 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3 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5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